

# 安阳市 龙安区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龙环攻坚办〔2019〕136号

---

## 龙安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实行大气轻中度污染差别化管控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环境空气质量研判分析，预计7月上旬将出现轻中度污染过程。为最大限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实行大气轻中度污染差别化管控的通知》（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29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，从7月1日0时起对部分工业企业、机动车、餐饮油烟、工地等实行大气轻中度污染差别化管控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业企业管控措施

#### （一）水泥企业

- 1、禁燃区内的水泥粉磨站，全部停产。
- 2、其他水泥熟料企业：按省攻坚办夏季错峰生产要求执行。
- 3、禁燃区内的混凝土搅拌站每日 22 时至次日 10 时停止原材料运输。

## **(二) 氧化锌企业**

未实现超低排放的氧化锌企业全部停产。

## **(三) 铁合金、铸造、砖瓦窑企业**

禁燃区内的铸造、砖瓦窑企业，全部停产。

## **(四) 化工行业**

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：限产限排 20%。

## **(五) 核心区域内锅炉企业**

1、以天然气为能源的且实现超低排放改造的，每日 22 时至次日 10 时停产 12 小时，涉及 VOCs 的企业实现超低排放的天然气管锅炉每日 6 时至 18 时停产 12 小时。

2、未实现超低排放的天然气管锅炉及以煤炭为能源的 35 蒸吨以下的锅炉，全部停产。

## **(六) 玻璃行业**

河南省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：2 座玻璃窑停产。

## **(七) 涉 VOCs 企业**

以农药、制药、食品、化工（含煤化工、合成氨、有机化工等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制造（不含以聚乙烯为原料的加工生产企业）、汽车喷涂、家具制造（喷涂工段）、机械制造（喷涂工段、切削加工、焊接工段等）、钢结构、卷材等表面涂装、包装

印刷等重点行业涉 VOCs 企业、车间、工段按以下要求进行管控：

1、全区未完成 VOCs 治理的停产，未通过 VOCs 核查验收的停产。

2、位于禁燃区域内的涉 VOCs 企业、车间、工段，每日 4 时至 18 时停产 14 小时。

3、位于禁燃区域外的涉 VOCs 企业、车间、工段，每日 6 时至 18 时停产 12 小时。

4、位于禁燃区域外已完成超低排放治理并验收合格的涉 VOCs 企业，每日 6 时至 16 时停产 10 小时。

5、核心区域内的油库每日 6 时至 18 时严禁装、卸油作业，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统一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停业整顿。

6、禁燃区内每日 6 时至 18 时禁止建筑墙体涂刷、建筑装饰、市政道路划线、栏杆喷涂、露天电焊、违规室外喷漆等各类涉 VOCs 作业。

7、因工艺要求需连续生产的煤化工、制药、农药等涉 VOCs 企业每日限产 20%。

#### **(八) 其他**

1、督导发现工业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的，一律停工整改 15 天。

2、被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督导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## **二、餐饮油烟管控措施**

1、禁燃区内安装不合格、排放不达标或者不及时清理油烟

净化装置的餐饮店铺，一律停业整顿。

2、禁燃区内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铺，一律取缔。

3、禁燃区内的露天烧烤、冒黑烟烧烤店铺一律取缔。

### **三、机动车管控措施**

1、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标准的燃油燃气运输车辆，继续执行重卡、货车绕行措施，严格执行货车入市通行证制度。

2、禁燃区内企业每日 22 时至次日 10 时暂停重卡运输作业（保证民生、生产安全经特殊批准的除外）。

3、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严格按市政府《通知》要求执行，所有企业、工地禁止使用非绿三标识、无标识或油品不合格的以及未经审批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，发现一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对使用单位进行顶格处罚。

### **四、工地扬尘管控措施**

1、**严格实施“三员”管理制度。**全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未纳入监管台账或未落实“三员”管理的项目不得擅自施工。发现一个项目未列入台账，擅自进行施工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每个项目处 10 万元经济处罚。

2、**严格实施开（复）工验收制度。**凡发现未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擅自施工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罚；对僵尸建筑工地、拆迁后形成的大量建筑垃圾、暂停施工的土石方工地等应使用 6 针密网苫盖并采取洒水降尘作业；滞留时间超过 3 月（含）以上的土方采取密集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、喷洒抑尘剂进行固化或集中清运等综合措施，解决市区工地扬尘问题。

**3、加强重点施工段重点管控。**对验收合格的施工项目需实施土方开挖工程的，由区控尘办、市控尘办对其施工条件进行验收，合格后方可进行。对在开工前未经区、市控尘办备案同意，擅自进行土方施工并造成扬尘污染的项目停工整改，并依法从重处罚。督导发现施工工地不符合“8个100%”的，责令停工整改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。

**4、实行车辆联审联批制度。**施工相关运输车辆未经审批一律不得通行。施工用车实行市控尘办、市交警支队、市渣管站三方联审联批，由用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注明车辆类型、车辆牌号、车辆运输路线及拉运内容，经市控尘办审核后，转交警支队、渣管站办理通行证或开具路单。

**5、强化运输车辆管理。**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纳入公司化管理，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清运企业须满足相关要求，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后，方可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业务；未经核准的个体车辆和清运企业，一律不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业务。所有建筑渣土清运车辆运输路线严格按照交通部门规划路线行驶，一旦发现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从重处罚。

**6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**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“黑渣土车”，尤其对外地牌号、荷载量较大的“前四后八”等违规车辆要“发现一辆、滞留一辆、处罚一辆”，对报废、拼装渣土车予以罚款，收缴车辆，强制报废，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严惩，不断净化渣土清运市场管理秩序。

**7、合理安排车辆运营时间。**继续执行所有渣土车 23 时至次日 9 时禁止作业的措施。城管、交警部门进一步落实夜间渣土车停运措施，严厉打击“黑渣土车”和尾气不达标渣土车上路行驶。

**8、及时更新信息。**区扬尘办对批准允许施工的工地、运输车辆和渣土车辆等台账信息应及时更新并上报至市、区攻坚办备案。

## **五、道路扬尘管控措施**

**1、严格道路保洁管理。**按照《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，明确辖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、保洁标准、保洁方案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到城区主次干道每天冲洗 1 次，支路每周冲洗 2 次，背街小巷每周冲洗 1 次（均含人行道）。

**2、强化重点路段保洁。**加强工地周边、城乡结合部、四环周边及背街小巷的道路保洁工作，要指派专人负责，加大保洁力度，每天清扫不少于 2 次，确保重点路段的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。

**3、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洗活动。**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民洗城活动。

## **六、禁燃禁放管控措施**

1、严禁焚烧树叶、垃圾和农作物秸秆。

2、严禁燃煤散烧。

3、禁燃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 **七、加强督导检查**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和区直有关单位对以上管控措施立即开展全面督导，加大督查力度，继续实行晨查、夜查制度，重点检查夜间0时至早间8时时段，对不按管控要求执行的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重点道路等，要从严、从重处理，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## 八、加强信息调度

本次污染管控期间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于每日上午8：40前，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报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。

本次管控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董霓

联系电话：5022036（夜间、节假日）

5396203（正常工作日）

电子信箱：laqltgczhb@126.com

